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1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展翹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秀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袁立本先生, JP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梁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訛騙案調查組)(商業罪案調查科)

何應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訛騙案調查組)(商業罪案調查科)

蕭唯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曾慶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林家泰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處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一般業務)

雷美蓮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勵冠雄醫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代表

黃國添先生

代表

鍾樹階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⁷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⁷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於2011年12月16日接獲16個的士業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35/11-12(01)號文件)，反對以互保形式為運輸業界提供保障及彌償保險的建議。

3.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一覽表(載於立法會CB(2)576/11-12(01)號文件)。

4.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提供文件，開列與傳統保險公司比較，以互保形式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的利弊，並詳細解釋成立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和再保險安排，以供運輸業參考；及

(b) 海外在處理虛假或誇大傷勢以及濫用病假證明書問題方面的經驗。

5. 為進一步瞭解保險公司因為誇大傷勢的申索而蒙受的虧損，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5年獲批給超過6個月病假的個案數目；

(b) 分析過去5年的保險申索個案，包括涉及精神創傷或精神病的索償數目；及

(c) 估計保險業針對詐騙個案所投入的調查資源及進行的監察工作。

6. 為方便研究有關誇大傷勢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司法

管轄區的公營醫療系統，為處理受傷後需要長時間康復的傷者而實施的機制／政策。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月13日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誇大傷勢及病假證明書的事宜，並研究原定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保費持續上升及願意承保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公司太少的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14 - 001029	主席	開場發言	
001030 - 001110	主席	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一覽表(立法會CB(2)576/11-12(01)號文件)	
001111 - 001542	主席 政府當局	接獲16個的士業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反對以互保形式為運輸業界提供保障及彌償保險的建議(立法會CB(2)635/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的內容(立法會CB(2)576/11-12(02)號文件)	
001543 - 00274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將航運界船東保障及賠償協會(下稱"船東保賠協會")的發牌條件應用於本港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是否可行；及 互保協會的運作及在成立互保協會時需考慮的因素	政府當局需提供文件，開列與傳統保險公司比較，以互保形式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的利弊，以供運輸業參考
002749 - 004054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健波議員	成立互保協會能否減低的士及公共小巴導致交通意外的比率； 成立互保協會對保險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及 透過成立互保協會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所遇到的困難	
004055 - 004817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保險業聯會	詢問成立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及再保險安排	政府當局需詳細解釋，成立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和再保險安排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8 - 00593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醫院管理局	誇大傷勢的申索問題的嚴重程度； 在2012年1月中實施懷疑保險詐騙個案通報機制，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保險公司因誇大傷勢的申索而蒙受的虧損；及 醫院管理局在處理懷疑誇大傷勢個案時遇到的困難，以及局方跟進需要長時間康復的傷者的機制	
005935 - 01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可否提供醫生證明書，以便傷者提出申索；及 當傷者要求提供醫生證明書時，醫院管理局醫生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010401 - 01275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醫院管理局 政府當局 香港保險業聯會 葉偉明議員	醫院管理局能否訂定機制，以通報懷疑誇大傷勢的個案； 保險公司在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有關傷者病況的進一步資料時遇到困難；及 縮短傷者康復期的擬議措施(例如由醫院管理局舉辦但由保險界資助的職業康復計劃)	
012759 - 01365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醫院管理局 涂謹申議員 葉偉明議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傷者經過長時間才能康復的個案；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的自願職業康復計劃的成效；及 將醫院管理局向其員工及公務員提供的"返回工作崗位"計劃(back-to-work programme)擴展至整個社會所遇到的障礙(例如職業治療師人手不足及醫療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	
013655 - 0144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由保險業資助的自願職業康復計劃能否擴展服務，使更多人可以從中受惠	
014415 - 015433	主席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 香港保險業聯會 涂謹申議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應付保險詐騙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及 保險業針對詐騙個案所投入的調查資源及進行的監察工作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述明海外在處理虛假或誇大傷勢以及病假證明書問題的經驗；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保險業聯會需提供以下資料——</p> <p>(a) 過去5年獲批給超過6個月病假的個案數目；</p> <p>(b) 分析過去5年的保險申索個案，包括涉及精神創傷或精神病的索償數目；及</p> <p>(c) 估計保險業針對詐騙個案所投入的調查資源及進行的監察工作</p>
015434 - 015455	主席	將於下次會議討論的事宜	
015456 - 02013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醫院管理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營醫療系統，為處理受傷後康復進度緩慢的傷者而實施的機制	醫院管理局需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營醫療系統，為處理受傷後需要長時間康復的傷者而實施的機制／政策
020139 - 0201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